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举行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。

（三）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到董事 12 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，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联合置地公司减资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于本项议案中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胡伟、刘继、陈燕和范志勇均已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，与新通产实业开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“新通产”）以及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（“联合置地公司”，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，新通产和本公司分别拥有其 51% 和 49% 权益）签署《减资协议书》。协议约定本公司和新通产按股权比例同步对联合置地公司进行减资，减资总额 45 亿元，其中本公司减资人民币 22.05 亿元，新通产减资人民币 22.95

亿元，减资完成后联合置地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 5 亿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，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。鉴于相关减资协议暂未签署，本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